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8:30-17:00，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间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办理参会登记。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2021年2月25日13:30-14:20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铂笙酒店会议厅办理签到手续。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应在会议登记期间将相关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为提高会议召开质量和效率，每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六、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参会路线：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 66 号铂笙酒店，根据指引进入会议现场。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2月25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系统：9:15-15:00。

会议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66号铂笙酒店会议厅

一、审议各项议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股东问答

三、投票表决（投票后会议休会）

四、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数据合并后复会，宣读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一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7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 件 之 二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 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6)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7)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

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 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0)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2)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